

关于《福田区新洲河碧道与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详细规划项目》规划合同书的解除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7866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弘毅路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6 楼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福田区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与新洲河碧道详细规划项目》规划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福田区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与新洲河碧道详细规划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因碧道详细规划废止、审批流程、财政资金紧缺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原合同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已支付乙方人民币

73.55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履行原合同、补充协议款项的支付义务。本项目产生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的电子或纸质文本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并属于甲方财产，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三、原合同、补充协议解除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需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犯了商业秘密等有关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利用守约方上述秘密信息牟取的全部利益无偿归守约方所有。

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因违反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咨询服务资料归属以及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等条款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双方在原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解除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其他权利义务均已了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利息等），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前述已了结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如一方就本协议已明确了结的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另一方因处理该争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提出主张但未获法院或者仲裁庭支持的一方承担。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合同、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